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WG.6/1/ECU/1  
7 April 2008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查工作组

第一届会议

2008年4月7日至18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  
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厄瓜多尔\*

---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 导 言

1. 本报告的结构和内容依照人权理事会确定的准则和程序精心安排，其中载有关于厄瓜多尔共和国人权状况的最完整和最重要的资料。

2. 本报告决定以最清晰和最易于理解的方式表明报告的目的，在第一节载列一般背景资料，概述我国的情况，并概述我国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包括履行厄瓜多尔在 2006 年当选为理事会成员时所作承诺的情况。

3. 第二节按照符合国际法律原理分类的各类人权，载列有关众多权利的资料。这些权利得到了增进，使我国的人权状况有所改善。在阐述每项权利时都考虑到人权理事会准则的关键内容，在每项权利中都提及相关的国际和国内法例、体制框架、公共政策、国家和民间社会取得的成绩和采用的最佳做法，以及遇到的问题与挑战。

4. 最后的第三节载有厄瓜多尔对在人权领域开展国际合作的要求所作的概要和非完整的说明。

## 一、概 况

### I.1 为编写本国家报告开展协商的情况

5. 自 2007 年年底开始，外交、贸易与一体化部通过人权协调委员会办公室，同参与增进和保护厄瓜多尔人权工作的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有关民间社会合作，实施详尽的协商战略。<sup>2</sup>

6. 按照人权理事会通过的编制普遍定期审查资料的一般准则，我国通过正式渠道，向每个参与协商的机构发出调查表，列举要求它们提供的资料。随后，外交部在基多市和瓜亚基尔市举办了讲习班，约有 100 个来自厄瓜多尔各省的机构和行为者参加了会议。在这些讲习班上详尽讲解了普遍定期审查的背景和目标、国家报告的结构以及汇编有关资料的方法。所有与会者都作出了广泛参与这一进程的承诺。

7. 外交部从事协商进程的工作人员与国家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的 40 来名关键人权行动者进行了个别访谈。<sup>3</sup> 外交部收到了对调查表的答复，处理了其中提供的资料，并将实质性数据载入本国家报告，在最后发表本报告前，先向政府各部

门送交了报告草案。1月19日在在外交部举行会议，向国家的代表介绍报告内容，并汇编了其余的评论和意见，将之载入报告最后文本。此外还在外交部网站定期公布有关这一进程的信息，并将之载于分发给社会传播媒介的新闻稿中。<sup>4</sup>

## **I.2 我国背景情况和政治局势**

### **I.2.1 关于厄瓜多尔目前的政治进程及其对人权影响的简要说明**

8. 厄瓜多尔正在这一历史时刻开展一项关键进程。按照绝大多数厄瓜多尔人的主权意愿，全国制宪大会目前正在行使其充分的权力开展工作，厄瓜多尔人在2007年4月举行的公民投票中作出了积极回应，并随后在9月举行的选举中选出了参加制宪大会的代表。

9. 全国制宪大会自2007年11月30日以来一直在积极开展工作，其主要任务是改变国家体制框架和起草新《宪法》。预计通过执行这项任务，制宪大会将为深刻的政治和社会经济改革奠定基础，并确保公众广泛参与将确定国家体制环境的这一进程。

10. 人权问题在这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人们希望，新《宪法》除了采用1998年《宪法》的积极概念和规范性内容外，还将应对国际人权法体现的当代潮流和趋势，建立适当的机制，据以保护和切实实施人权。

11. 改变国家体制框架的进程还将包括重新制定厄瓜多尔的人权结构，以提高质量、协调努力、改善运作和提高效率，并确保社会尽可能广泛地参与这方面公共政策的构想、制定和执行工作。

12. 鉴于这些情况，厄瓜多尔政府决定赋予人权以高于一切事项的性质，以此确保增进人权的工作成为厄瓜多尔所有社会和发展政策的共同内容。这一决定已反映在经广泛的国家协商进程后通过的《2007-2010年国家发展计划》之中。

### **I.2.2 主要的人权法律规范：《宪法》和附属法例**

13. 1998年8月生效的厄瓜多尔《宪法》，是体现了国际法律标准承认的大多数人权的进步文书。《宪法》的基本原则规定，国家最重要的职责是尊重和确保尊重人权。<sup>5</sup> 这包括《宪法》以及所有已生效的国际文书和公约规定的人权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集体权利和分散的权利。这些都是

公认为普遍、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的权利，是可以由任何法官、法院或主管当局直接和立即援引或向其直接和立即援引的权利。<sup>6</sup> 国际社会公认厄瓜多尔是其宪法为保护人权规定了一套完整的法律规则的国家之一，其原因之一就在这里。

14. 国内法律已在这一框架内得到逐步执行，其途径是制定新的法律，处理无数的问题并纳入一些原则，例如在许多领域遵守不歧视原则，包括不歧视性别(免费分娩服务、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不歧视老年人和残疾人。此外，各项规则已编撰成文，其中包括《劳动法》、《刑法》(其中载有对性相关罪行的新改革条款)以及关于移民和外籍人的法律所载的规则。

15. 在通过新《宪法》后，我国将根据全国制宪大会的工作情况，使我国在人权领域的各项附属法例与《宪法》相符。

### **I.3 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 **I.3.1 《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厄瓜多尔为其缔约国的国际文书**

16. 厄瓜多尔与联合国各机构、美洲国家组织以及各区域一体化组织定期开展合作。多年来，我国一直在这些国际机构所涉的人权领域发挥着显著作用。<sup>7</sup>

17. 自加入联合国以来，厄瓜多尔一直坚持 1945 年《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因此，我国的国际政策除了履行其他承诺外，还包括履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之信念”。<sup>8</sup>

18. 厄瓜多尔通过了多数国际人权文书，并遵守《世界人权宣言》的原则，这反映了我国对《宪章》宗旨的赞同。<sup>9</sup> 通过遵守国际法，厄瓜多尔已将所有的人权纳入《宪法》，并正在不断地使国内法律与国际文书协调一致。

19. 为履行其国际义务，我国于 2002 年设立了跨部委机构人权事务协调委员会，<sup>10</sup> 负责按照联合国人权条约编写国家报告并为之采取后续行动。可以指出的是，厄瓜多尔按时向联合国条约机构提交定期报告。<sup>11</sup>

### **I.3.2 厄瓜多尔自愿作出的承诺，尤其是因加入人权理事会而作出的承诺**

20. 在担任人权理事会成员期间，厄瓜多尔保证将进一步加强这一机关，以实现非选择性、客观性和透明度。这是我国在 2006 至 2007 年作为理事会积极成员期间以及目前作为观察国期间的一贯立场。

21. 我国作出的承诺之一，是处理列入国际人权法议程的议题。我国已履行了这一承诺，与一些国家共同提交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等文书，<sup>12</sup> 这些文书已经理事会通过并获得大会认可。

22. 由于参与了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厄瓜多尔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保持了密切联系，从而及时注意特别报告员<sup>13</sup> 提出的关于国内事务的请求，还协助他们访问厄瓜多尔。

23. 厄瓜多尔在担任理事会任期一年的成员期间已充分履行的另一项承诺是与负责构想理事会新体制结构的工作组切实开展合作。据此，厄瓜多尔协助制定和建立了普遍定期审查机制、特别程序、新的投诉程序、咨询委员会以及与各条约机构的关系。

24. 关于对《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提各项承诺采取的后续行动，厄瓜多尔即将纪念《国家人权计划》实施十周年。据此，我国举办了全国协商会议，评价、修订和验证该项《计划》以及 2003 至 2006 年期间的相关行动计划。这一进程涉及政府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尽可能广泛的参与，这将使该《计划》成为一项具有充分参与性和包容性的工作。

25. 关于在落实《德班行动纲领和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厄瓜多尔积极参加了 2006 年 7 月在巴西利亚举行的美洲区域会议，并将很快召开一次全国会议，来审查在与该《纲领》相关方面取得进展的情况。

26. 在实施北京会议五周年审查会议和马德里会议的目标方面，厄瓜多尔在保护弱势群体、尤其是妇女、儿童、少年、青年和残疾人方面已取得进展。下文将对这些专题作更详尽的说明。

### **I.3.3 厄瓜多尔的国家人权计划**

27. 厄瓜多尔按照 1993 年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的建议，在 1998 年制定了《国家人权计划》，这是在拉美区域第一个制定此种计划的国家。在 17 次

全国会议中进行了广泛协商，提出了若干相关行动计划的提案。第一个阶段(2003至2006年)在以下方面制定了7项计划：消费者；男同性恋者、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有易性癖者和变性人的性多样性；黑人或非裔厄瓜多尔人；移民、外籍人、难民、流离失所者和无国籍者；老年人；劳工和教育。

28. 经过了十年之后，《国家计划》成功地在我国几乎所有的省份内制定了涉及面广泛的教育和培训战略，其涵盖面包括下列等人权领域：贩运人口，《安第斯促进和保护人权宪章》，移民，难民地位，消除酷刑，性多样性，伊比利亚—美洲青年组织以及老年人权利。

29. 现已为今后的新阶段制定了计划，据以审查和更新若干行动计划和《国家计划》，使它们符合目前国际人权法的要求和国家的需要。<sup>14</sup>

#### I. 3. 4. 遵守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

30. 厄瓜多尔是国际人道主义法领域多数国际文书的缔约国。<sup>15</sup> 在进行了与利益攸关方协商的进程后，于2006年8月设立了人道主义法全国委员会，<sup>16</sup> 其主要目标是宣传和履行国家的义务，并使国内法律制度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要求。全国委员会一直在执行一项先前经其成员核准的行动计划，其中包括对加入国际文书的进程采取后续行动，使国内法律符合国际法律体系，还向政府官员、教授、专家和一般民间社会提供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信息并对他们进行培训。

31. 自设立该全国委员会以来，我国一贯特别重视培训工作，在2006年和2007年举办了两次研讨会，并于2007年11月在基多为高级民事和军事主管当局举办了推广国际人道主义法全国会议。厄瓜多尔军队特别重视在军事院校加强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教学，并培养基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体制文化。

32. 应该指出的是，厄瓜多尔已印制了各种出版物，据以推广国内专家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论著和研究成果。

#### I. 3. 5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33. 厄瓜多尔坚持实施与致力于普遍保护人权的专门机构开展合作的现行政策。因此，我国在1999年接待了人权委员会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的访问，并

在 2001 年接待了人权委员会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

34. 2002 年，厄瓜多尔政府公开邀请联合国人权特别程序机制访问厄瓜多尔和实地评估普遍的人权状况。据此，下述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已访问了我国：

- 人权委员会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 (2005 年)
- 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鲁道夫·斯塔文哈根 (2006 年)
-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2006 年)
- 以雇用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 (2006 年)
- 人权委员会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保罗·亨特 (2007 年)

35. 对于对我国所有的访问，厄瓜多尔政府都极力予以合作，制定工作日程，所有受特别机制访问的政府当局都公开和毫无保留地予以欢迎。同样，不加以限制地准许访问所有要求访问的场所，并保证尽可能广泛地分发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的报告。此外，目前还正在落实这些报告所载的建议和结论。

## 二、按部门说明的人权状况

### II. 1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 II. 1. 1 人格完整的权利

36. 厄瓜多尔国的理解是，人格完整的权利包括尊重每个人的身心健康和道德完整。因此现已采取措施，消除危及或有损于公民个人尊严的行为。这些措施可包括：1998 年以来，我国国内法中有了据以监测尊重基本权利的情况和惩处不尊重这些权利行为的新的法律和组织机制，包括监察员办公室、检察署、全国司法委员会，以及隶属于内政部、司法部、国防部、外交部、国家总检察院和国民议会的人权部门、分支机构及委员会。2007 年成立了司法和人权部，作为所有涉及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机制的协调机构。

37. 尊重和保护厄瓜多尔居民人格完整的权利，一贯是厄瓜多尔《宪法》不变的特征。1998 年《宪法》载有一些关键性规则，可据以起诉和防范不惩处属于

以下各类罪行的行为：诸如种族灭绝罪等危害人类罪、酷刑、出自政治或意识形态动机的强迫个人失踪罪、绑架罪和谋杀罪，《宪法》还附加了一项条件：随后的行动和惩处不因时效而消失。<sup>17</sup> 同样，《刑法》还规定了惩处对被剥夺自由的人施加酷刑的公职人员的罪行。<sup>18</sup> 2003 年制订了拟议的有关监内教养事项的执法和惩处组织法案，为我国所有的囚犯创造了教养和重返社会的条件。

38. 禁止酷刑委员会和联合国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在关于厄瓜多尔的报告提出了有关保护人格完整的建议，其中包括调查对土著族群人员、性少数群体人员、妇女和人权维护者施加酷刑和虐待的案件。按照这些建议，检察署采用了性别观点主流化作为其所有活动领域的体制政策，并在一些省份设立了处理家庭暴力问题的专门机构。应当提及的是，监察员办公室掌管负责调查指控酷刑的保护妇女、儿童和土著人权利的各种国家办事处。关于所谓的过度涉及性少数群体问题，必须提及的是，厄瓜多尔国通过《性多样性问题行动计划》实施一项题为“不同的人体，相同的权利”的项目，目的是利用保护和投诉机制，在涉及侵犯性少数群体人权的案件中促进实施其权利。关于侵犯属于土著群体的农民自卫团体 (Juritas del Campesinad) 人权的的行为，检察署在通古拉瓦省为土著人设立了检察服务机构，并计划另外在科托帕希、钦博拉索和因巴布拉等省设立此种机构。

## II. 1. 2 监内教养

39. 考虑到禁止酷刑委员会 2006 年和 2007 年的建议，政府宣布监狱系统处于国家紧急状态，以解决该部门的结构性不良状况。<sup>19</sup> 在采取的措施中值得注意的是，拨出了更多的财政资源用以整修和改善所有的教养中心；在埃斯梅拉达、瓜亚基尔、Bahía de Caráquez 和 Archidona 建造了新的中心；目前正在实施在基多市建造一所市级监狱的计划。圣多明各德洛斯科罗拉多教养中心已于 2004 年开始运作。

40. 2006 年临近年底时，宪法法院裁定“*detención en firme*”(严格拘留)为违宪行为，这大大有助于减轻监狱人满为患的现象。<sup>20</sup>

41. 另一个重要方面是执行与哥伦比亚、萨尔瓦多、多米尼加共和国、西班牙以及秘鲁签署的双边协定，据以遣返和移交被判刑者以及受《斯特拉斯堡被判



刑者转移公约》规范的人(尤其是欧洲人)。此外还实施了释前制度,这一制度目前适用于 1,850 名被判刑者(约占我国 10%的被监禁者)。

42. 《国家人权计划》规定,通过由我国各政府机构、人权组织和囚犯协会组成的人权小组委员会,执行保护囚犯人权的行动计划。小组委员会对狱警进行人权培训,其内容包括关于消除一切形式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共同主题。此外自 2006 年起,小组委员会一直在散发有关监狱正当程序和探监模式的手册以及人权问题手册,目的是消除侵犯人权行为。

43. 共和国副总统办公厅与儿童和青少年问题研究所合作,成功地实施了一些方案,将以前住在监狱的囚犯子女迁往安置住所并送他们上学。同样还制定了计划,为老年囚犯开设专门化教养中心,他们可在那里按本身的特殊需要接受教养。现已为在克韦多市开设第一个此种教养中心提供了经费。

44. 关于向被剥夺自由者提供医疗保健的问题,90%的教养中心配备了家具和医疗小组。此外还实施了初级保健方案,而且约有 11,000 名囚犯以及包括医生、心理学家、社会工作者和牙医的 150 名官员接受了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性传染疾病的培训。为了帮助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已有毒瘾的囚犯,现已提供一项以戴托普戒毒治疗社区模式为基础的方案,其涉及面约为 500 名囚犯,并正在由官员和囚犯按照自我管理的办法予以推广实施。虽然存在着影响监狱基础设施的限制因素,但所有这些措施都正在得到实施。

### II. 1.3 防止和消除酷刑

45. 2007 年,《国家人权计划》和保护囚犯人权小组委员会带头参与各种提高认识的活动,以消除厄瓜多尔的酷刑。例如,在 2007 年 6 月发动了纪念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6 月 26 日)的世界性运动,其活动之一是在厄瓜多尔中央大学举办酷刑罪研讨会,听众约有 500 人之多。研讨会的内容包括专家演讲,这些专家除了与国家当局交流信息外,还接受了各种社会传播媒体的采访。

46. 为了实施一个执行《伊斯坦布尔议定书》的项目,还在该年对医学、法律和精神病学领域 60 名独立专家进行了相关的教育和培训。该项目的目的是培训负责切实调查和记录酷刑案件的独立工作人员,这些人员可以其合格专家的身分,干预提交国内和国际法庭审理的酷刑案件,并争取使受害者获得赔偿和确保

肇事者受到惩处。保护囚犯人权小组委员会目前正在推动实施的这一项目，得到了民间社会组织、大学以及心理学家和医生专业协会的支持。项目的第二阶段于 2008 年 3 月结束。

47. 2007 年 5 月，厄瓜多尔签署了于 2006 年生效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目前正处于批准该公约的进程。此外还提交了一项危害人类罪法案供国民议会二读批准，使厄瓜多尔能以人权理事会成员的身分履行加强国际刑事法院的义务。

48. 使用雇佣军问题工作组在关于在厄瓜多尔境内营业的私营安保公司运作情况的报告中强调必须制定法例，监督和管理这些公司的活动。如工作组所述，朝这个方向迈出的第一步是在 2003 年批准了《私人监视和安全法》。2007 年，基多市公布了《公民安全和共存条例》，据以规范和限制私营安保公司的活动。

#### II. 1. 4 诉诸司法和司法改革

49. 2005 年，厄瓜多尔司法部门在拉丁美洲开创了先例，实施一种法官遴选制度，通过德才竞争和民间社会的参与任命司法人员。目前的最高法院就是实例之一。该法院的组成是在 2005 年通过公开竞争进程确定的，该进程由国家监察团予以监督，联合国组织、美洲国家组织和安第斯国家共同体参与了监督工作。

50. 为加强现有的体制框架，2007 年 11 月设立了司法和人权部，作为参与司法工作的各机构协调单位。该部的任务是确保人人都能获得迅速、独立和公正的审理。该部的职责包括：通过关于公设辩护律师制度的法律；修订《毒品法》、《刑事诉讼法》、《判决和社会教养法》以及《大赦法》；改善监狱条件；使司法系统的使用者了解本身的权利；协调司法行为者的活动；并协助制定旨在使司法部门现代化的项目。

51. 应该提及的是，现已设立了隶属于司法和人权部的临时公设刑事辩护股，负责向被剥夺自由的低收入者免费提供公设刑事辩护服务。该股的中期目标是实现这样一种情况：我国的教养中心不再有任何未经判刑的被拘留者。<sup>21</sup>

52. 该股自成立以来已在短期内取得了重大成绩，这些成绩可归纳如下：截至 2008 年 1 月 21 日，有 277 起案件业已结案，76 名外籍人被遣返回国，待审案件共计为 1,830 起。国家签约使用律师专业服务，由这些律师在我国囚犯最多的两

个城市的 14 个法律中心工作。基多市有 5 个此种法律中心，配备 67 名律师，瓜亚基尔市有 9 个法律中心，配备 116 名律师。截至 2008 年 12 月，该股预计将为 4,721 起法律行动提供服务；从事检察署正在进行的监狱人口普查；以及实施监测审判进程的国家信息系统。

53. 在司法领域，最高法院按照联合国特别程序机制的建议，于 2007 年颁布了一系列条例，命令在我国各地的刑事和劳工案件中遵守口述原则，以取得相同于在昆卡的司法行政中取得的优异结果。<sup>22</sup> 此外还有因司法人员审理法院程序缓慢而对之进行惩处的新条例。最高法院还向高等法院和包括初审法院的下级法院发出指示，要求它们保障实施符合法规的准则，确认《宪法》和国际文书规定的权利和保障措施可直接和立即适用于任何法官或权力机构。

54. 同年，最高法院制定了 2007 至 2012 年《改善司法服务战略计划》，其中包括精简初审法院职能的政策，以及将有关赡养费的法院诉讼案件移交调解中心，由我国少年法庭处理。此外还在我国设立了新的法院和法庭。因此，2008 年的预算增加了 199,245,623 美元，约比上一年增加 40% 有余。

55. 关于在配备司法人员方面的平等权利行动，最高法院于 2007 年发表了一般性政策准则，其中一项要求司法机构工作人员至少有 20% 为女性。

56. 为确保尊重在调查初步阶段被关押者的权利，检察署成立了现行犯单位，以确保遵守被拘留者、检察官、法官和辩护律师之间的程序性无中介原则。因此，按《宪法》规定，如果不出示逮捕令，不得将被拘留者送进拘留中心。

57. 厄瓜多尔在确保司法统一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关于军事法院，国民议会于 2007 年通过了《国防法》，将军事法官和军事法院置于司法机关管辖之下。同样，在警察司法管辖权方面，某些法院裁决已开创了先例，将涉及公安人员的侵犯人权案件移交普通法院审理，以此解决司法管辖冲突，从而实施了禁止酷刑委员会关于特别管辖权应仅限于在执行公务时所犯内部罪行的建议。

58. 国家总检察院已向全国制宪大会提交两项法案，目的是确保享有复原的权利，并具体执行国际人权保护机构所作的裁决。因此，按照美洲人权法院和美洲人权委员会的决议和决定的规定，国家可以收回支付给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或家属的赔偿款项，并可对此类侵权行为肇事者提出诉讼。

#### II. 1. 4. 1 真相委员会

59. 作为法治社会国家，厄瓜多尔维护个人权利并支持尊重人的尊严。《宪法》规定国家有义务维护所有的权利，包括诉诸法律的权利，这默示包括了解真相的权利，因为这是一种集体的和具有个人层面的不可剥夺的合法权利，其受益者是受害者、受害者家属和亲属。2007年5月成立真相委员会一事，反映出我国有意愿调查、澄清和打击与定性为侵犯人权的行为相关的有罪不罚现象。

60. 真相委员会由国家、人权组织和受害者家属的代表组成，负责调查据报道国家官员在1984至1988年期间所犯的影响生命权、人身自由和人格完整及人身安全等基本人权的侵犯人权行为案件。委员会目前正在利用多学科小组汇编资料。该小组的工作目的是采取措施，减少和消除有罪不罚现象，以便在今后制止一切危及人的尊严和危及对国家机构尊重的行为。

#### II. 2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61. 厄瓜多尔为边缘化社会群体开展了大量工作，以消除不平衡现象，促进社会和经济一体化，并为充分行使社会权利创造条件。我国已为此投入大量资源，并实施了多部门、跨领域的政策。对社会部门的投资反映了这种政治意愿，2007年投资额为30亿美元，大幅超过上一年的22亿美元。用于社会部门的预算的比例多年来首次超过外债还本付息的比例。这方面最重要的措施之一是增加人类发展代币券发放量，这种代币券的发放对象是120万户低收入家庭(占40%的最穷家庭)以及母亲、老年人和残疾人。

62. 经济和社会一体化在社会政策中享有优先地位。现已开始实施一项有利于历来是边缘化群体的国家计划，其中包括《发展和加强微型企和小型生产者》等方案，目的是通过向它们提供财政和其他服务，将这些生产者纳入公共采购和公私伙伴关系方案。该《计划》还包括涉及小型奶场主的“饲养发展”方案，其覆盖面达公共牛奶采购的98%，从而增加了1,130名小型乳品生产者的所得，也提高了他们的家庭收入。

63. 在这一领域取得进展的另一个实例是实施了《农村发展计划》。该《计划》促进了各区域、市镇和教区当局、基层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调地对地方发展

进行参与性管理。还有一项涉及服装工业工匠和小型企业的名为“纺织促进发展”的公共采购方案。2007年，该方案向94,793名农村学校学童免费提供了校服。

## II. 2.1 健康权

64. 厄瓜多尔国将健康视为社会权利的支柱之一，并使之在社会公正和发展政策中享有最高优先地位。保障实施这项人权的办法是提供免费门诊服务，这是将最终建成完全免费提供服务的全国卫生系统的一种进程的组成部分。此外，目前还在努力确保民众普遍获得社会保障福利、尤其是疾病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福利，并大幅度提高公共保健机构的服务质量。

65. 保健历来是我国赤字最大的领域。对此，国家正在全面改革国家保健系统，提供一切必要资源，以便在短期和中期内抵消这一历史性债务。

66. 自2007年起，保健领域的公共投资明显增加，2007年为75,700万美元，比2006年增加31.42%。由于宣布国家保健处于紧急状态，我国得以改善基础设施和设备，雇用更多的医务人员，并向民众提供更多的药品。我国各省都在更新和重新装备各种保健设施(医院、保健中心和次级保健中心)。全国将增聘5,000名保健专业人员，其中有专业各不相同的2,900名专业人员已经签订了合同，使我国得以采用卫生保健和社区保护模式。

67. 此外还在国家一级组建了卫生工作队，在社会边缘化最严重地区提供包括外科手术的保健服务。现已制定了在2008年加强这项活动的计划，此外还有政府一直在不遗余力实施的如下一些计划：《降低新生儿死亡率国家计划》、《全国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计划》、《结核病控制计划》、《扩大免疫接种涵盖面计划》、《及时检测乳腺癌运动》以及免费妇产服务。

68. 应我国政府正式邀请，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保罗·亨特先生于2007年5月访问了厄瓜多尔，核查哥伦比亚在其与厄瓜多尔接壤的边界地区喷洒草甘膦行动的影响，因为该行动影响了厄瓜多尔北部边界地区人民的健康和环境。在访问期间，他也了解了我国的一般卫生状况。2008年1月，政府怀着极大兴趣地收到了特别报告员发表的报告，并对他的意见和看法作了答复。

## II. 2. 2 受教育的权利。人权教育和宣传

69. 2006 年通过全国公民投票将《2006-2015 年十年教育计划》定为国家政策，其中载有主要的综合性公共政策。该《计划》旨在确保普及初等和基础教育，消除文盲现象，并通过改善对教师的初次和进一步的培训提高他们的地位。现已取得了很大进展，估计将在 2010 年前实现这些目标。该《计划》还要求改善教育机构的基础设施和设备，提高教育质量，并增加对教育部门的投资，使其投资量在 2012 年达到国内生产总值 6%。

70. 本届政府为教育拨出了额外经费(2007 年总筹资金额为 14.6 亿美元，约比 2006 年多 20%)。这使我国得以大幅增加教师的薪酬，创造 1.2 万个新的教师职位，从而扩大了学生就学覆盖面，并向公立学校提供免费课本和校服。与这一政策同时实施的是确定选用新教师和工作人员晋级的严格标准，以大幅度提高教育质量。

71. 在民主和人权教育领域，现在开展着各种值得注意的活动，其中包括《教育促进民主方案》，依法实施的该方案的目的是培养价值观。该方案确定了涉及以下方面的共有主题：价值观、民主、一体化、平等、正义和人权，并在今后强调社会融合、跨文化价值观、环境教育、性教育和道路安全。

72. 自 2006 年起开展了关于宣传宪法保障权利和义务的全国教育运动，同时在学校和学院按照国际人权标准印制《共处手册》。

73. 在具体的人权领域，若干公立和私立大学已开设本科和研究生课程，其中包括这方面的专门化科目。

74. 国家总检察院在 2007 年提出了专用于执法人员的人权培训计划。目前正在考虑制定一项计划，据以设立一个机构间委员会，负责为警察、监狱和司法工作人员举办有关人权和囚犯待遇的培训方案。

## II. 2. 3 文化权利

75. 2007 年 1 月，政府设立了文化部，并宣布我国的文化发展是一项国家目标。这些措施的目的是促进公众参与文化创作进程，构想和实施文化项目，并促进艺术和研究。

76. 文化部起草了题为“全国对话促进文化”的政策和活动基础提案，其中确认人民是各种形式文化的创造者和保存者。目前文化部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技术人员和文化领域的活动人士正在制定一项《全国文化计划》，其中载有我国所需的长期文化政策。

77. 此外，厄瓜多尔国于 2007 年 2 月开设了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协调秘书处，负责协调由文化、体育、环境、旅游、教育和卫生各部委在无形财富方面执行的政策和行动。

## II. 2. 4 工作权

78. 2007 年以来执行的公共政策旨在创造包容性的和无歧视的就业机会，在平等、安全和尊严的条件下，增进更多的个人和社会福利、增强个人能力和提高生产力。

79. 在过去一年期间已作出努力，以消除就业市场的中间商和分包雇佣现象，并恢复雇主和工人之间的直接雇佣关系。在消除不同工人群体之间工资差距方面已取得进展，提高了家庭佣工等薪酬历来过低的群体的薪酬，使他们的基本薪酬增加 50%，同时提高了一般工人的薪酬，使他们的最低工资提高了 20%。

80. 在 2007 年继续开展工作，防止和逐步消除童工现象。215 名儿童离开了工作场所，200 多名 15 至 18 岁的青少年工人的身分得到了合法化。为此，必须培训一组有关劳工人权的检查人员。

81. 现已采取若干技术措施，在企业和建设工程中规划和实施预防方案，以便通过职业卫生与安全培训及提高认识的运动，落实《国家劳动卫生与安全计划》。

82. 青年人得益于“我的第一份工作”方案。2007 年 8 月至 12 月，有 581 名青年人参加了在我国公共和私营机构提供有薪实习的方案。

83. 2007 年启动了创造就业机会方案，推动该方案实施的是国家采购中小型企业 and 手工业者协会的产品，使全国各地 19,162 人从中受益。此外还作出了努力，使残疾人进入就业市场，为 602 名残疾人提供了工作机会。

## II. 2. 5 住房权

84. 厄瓜多尔认识到，获得住房和适当的基本服务是社会优先事项。2007 年起，厄瓜多尔政府大幅提高国家购房补贴，向每个家庭提供的住房补贴提高了一倍，达到 3,600 美元，同时用于改善城市住房的拨款增加了一倍，用于改善农村住房的拨款则翻了两番。迄今已提供 60,000 项一揽子援助，大致相当于投资 1.8 亿美元。厄瓜多尔住房银行资助了全国各省众多的社会住房计划和方案，重点是满足受通古拉瓦火山爆发影响的 5,571 户家庭的住房需求。此外还采取了行动，签发住房用地证，使 22 万低收入家庭的土地使用权合法化。

85. 2007 年在这一部门投资 2.46 亿美元，比 2006 年增加 95.2%。为促进城市发展，中央和省级政府增加了社会投资，用以更新城市道路、建造市场和全面改善居民住区环境。配合这项工作的是在我国历来处于边缘地位的众多阶层实施提供饮用水、卫生设施和固体废物管理方案。

## II. 2. 6 食物权

86. 1998 年，厄瓜多尔宣布粮食保障为公共优先政策。2002 年设立了由 25 个国家和国际机构组成的粮食保障和农村发展协调局。

87. 2006 年通过了《厄瓜多尔粮食和营养保障法》。该项法案的目的被理解为确保实现一种人权，即根据《圣萨尔瓦多议定书》<sup>23</sup> 第 12 条第 1 款确认的粮食权，保障我国所有居民获得足够的粮食，其质量足以保障健康和积极的生活。此外还建立了国家粮食保障系统，在其中公共、私营和社区机构及组织互相合作，该系统的重点是处理不同文化间和性别方面的问题。为实施这一系统，现已成立了全国粮食和营养保障委员会，其成员是处理社会问题的 5 个主要部委(“社会阵线”)、国营、省级和自治机构以及私营机构。

88. 自 1999 年以来，由于实施了诸如免费妇产保健和推广母乳喂养以及儿童获得适当营养等公共政策，营养不良状况有所减缓。此外还在实施一些方案，对民众进行营养问题教育，并分配强化食品。这些措施包括：《全国粮食和营养计划》(2000 年)；《厄瓜多尔补充能量方案》，该方案为 259,326 名受益者提供 777,977 份口粮，其受益者包括 2 至 5 岁儿童、年满 65 岁的老年人以及不限年龄的残疾人；学校膳食方案、微营养素方案和 NUTRINNFA 方案。



89. 在预算方面，拨给学校供餐方案的经费从 2006 年的 1,920 万美元增加到 2007 年的 3,000 万美元。最近对《全国粮食和营养计划》(2000 年)的评估显著表明了该《计划》在应对我国总体营养不良和贫血状况方面作出的重大贡献。这些方案惠及 15 岁以下的儿童。

90. 这方面的主要挑战之一，是如何加强这些方案，扩大它们在诸如生活在农村地区的未成年人等最贫穷群体中的覆盖面，从而消除营养不良现象。

## II. 3 弱势群体的权利

### II. 3. 1 妇女权利

91. 为推动增进和保护妇女人权，厄瓜多尔正在履行区域和国际文书<sup>24</sup>规定的义务，消除中小学教育中的性别不平等现象，增强妇女独立能力，降低产妇死亡率。同样，我国已经以人权理事会成员的身分，承诺实现纪念北京会议五周年世界会议提出的目标。

92. 厄瓜多尔《宪法》保障男女享有平等的机会，参与公共和私人生活各方面的活动、参与选举进程、以及在管理机构、司法行政和国家机关任职。现在还制定了规范厄瓜多尔妇女享有权利事项的各种标准。

93. 为确保享有这些权利并制定和推广实施注重性别问题的公共政策，1997 年成立了全国妇女事务委员会，负责对妇女的要求和政府的政策进行协调，该委员会的董事会由政府代表和全国各妇女组织按照国家和民间社会分担责任的模式组成。

94. 为满足妇女的需求，全国妇女事务委员会一直在努力使性别问题成为所有政府机构的共同问题，以便按照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建立各种机制，确保负责不同部门工作的部委和其他公共部门机构落实两性平等，这些部门包括内政部性别问题司、劳动部青年和性别问题股、教育部和卫生部的性别问题办公室，以及各县政府的妇女事务委员会。

95. 在开展了广泛的社会协商和参与性的进程后，我国于 2006 年宣布《2005 至 2009 年机会均等计划》为涉及我国各地成千上万妇女的国家政策。该《计划》由以下四个主题组成：社会参与和政治权利；无暴力以及和平与健康生活的权利；享有性生活和生殖的权利<sup>25</sup>及诉诸司法的权利；享有文化权利和接受不同文

化教育的权利；享有优质生活和自主的权利；享有经济、社会、环境和劳动的权利以及获得金融和非金融资源的权利。

96. 在卫生领域，必须在 2006 年通过的《卫生组织法》中增列一些规章，以进一步促进性和生殖的权利并防范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暴力行为，同时确保依法采用性别观点。此外还必须加强宣传和实施《性健康和生殖权利国家行动计划》，并修订相应技术标准。国家已与有关机构合作开展这项工作。

97. 此外，我国还一直在积极促进妇女平等参与各项政治和公民活动。为此目的，也为了实施宪法法院和最高选举法庭的决议，现已调整了多候选人选举名单，使男女在名单中的顺序依次轮流安排。但目前依然存在的挑战是：如何鼓励妇女在选举进程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并履行决策和行政的职责。

98. 目前正在通过实施各项国家计划作出努力，消除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尤其是贩运人口、非法偷运移民、工作场所性剥削和其他形式的剥削，以及妇女、儿童和青少年卖淫行为。目前还在实施《防范和消除校内性犯罪行为国家计划》。此外，为消除主要是影响到妇女的极端贫困，现已成立了 PROMUJERES 信贷基金，该基金正在我国 5 个县份运作。2007 年开始实施的《社会和生产发展计划》采用了性别指标。目前还计划由全国妇女事务委员会发展《农村妇女政策》中有关参与方面的层面，同时利用粮食及农业组织提供的经费，加强和保障各阶层妇女的权利。

99. 厄瓜多尔社会一贯认识到必须促进妇女充分融入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因此，目前正在努力在两性平等政策、方案和项目的制定和实施工作中采用跨部门的办法，并将妇女随同她们的种族和文化多样性、性倾向和所处地理位置一起，切实纳入中央和地方各级开展的所有国家决策进程之中。国家发展目标之一，是确保切实利用为生活贫困和极端贫困的妇女建立的社会服务和保护网络，并扩大《免费妇幼保健服务法案》的涵盖面。政府还规划成立妇女银行，据以促进妇女更大程度地参与国家经济发展活动。

### II. 3. 2 儿童和青少年的权利

100. 厄瓜多尔国已作出相当全面的努力，增进儿童和青少年的权利。厄瓜多尔是《儿童权利公约》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国际文书的缔约国。<sup>26</sup>

101. 在国内法律体系中,《宪法》载有表明儿童和青少年是享有权利的公民的若干标准。2003 年制定了《儿童和青少年法规》,其中采用和体现了《儿童权利公约》的原则和条款。为确保尊重儿童和青少年的权利,现已使各项法例与该《法规》相符。<sup>27</sup>此外还颁布了 112 项条例,规定在我国 219 个县设立权力下放的儿童和青少年全国综合保护系统地方单位。

102. 在体制方面,《宪法》建立了权力下放的儿童和青少年全国综合保护系统,负责确保行使和保障儿童和青少年的权利。现已在以下三个级别建立了这一系统:

- (a) 全国儿童和青少年事务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制定和监督实施全面保护儿童和青少年的公共政策;
- (b) 县儿童和青少年事务委员会,这是负责制定地方政策并将之提交相应的县参议会的县级机构;
- (c) 与以下单位合作的机构:保护、维护和实施权利的县级权利保护局,少年司法专门机构,以及诸如社区儿童和青少年维权机构、儿童和青年事务特别警务局等其他机构。

103. 我国正在实施一些国家计划,作为《儿童和青少年保护十年全国综合计划》执行工作的组成部分,据此确保实施保护儿童和青少年的各项综合政策。这些政策包括:《逐步消除童工现象计划》;《健康及性和生殖权利国家政策》;《十年教育计划》;《消除教育体系性犯罪行为国家计划》;《打击贩运人口、偷运移民、性剥削和劳工剥削和其他形式的剥削以及妇女、儿童和青少年卖淫、儿童色情和未成年人腐败行为国家计划》(2006 年);《2007-2015 年国家应对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行动多部门战略计划》;《降低新生儿死亡率国家计划》以及《预防少女怀孕国家计划》(2007 年)。

104. 2007 年,全国儿童和青年事务委员会制定了《儿童和青年社会议程》,其中提出了应对我国各地区具体需要的 6 项政策,并提出了一整套与委员会各机构协调一致的商定承诺。

105. 在各项公共政策中,国民议会于 2004 年通过了《儿童和青少年保护十年全国综合计划》,这是第一份基于权利的规划文件,其中载有适用于 3 个年龄

组的 29 项政策：新生儿至 5 岁儿童(9 项政策)；6 至 11 岁儿童(10 项政策的)以及 12 至 18 岁儿童(10 项政策)。

106. 国家增加了对全面支助处境危险儿童方案的投资。国家通过儿童发展基金，资助向最贫穷人口群体中的新生儿到 5 岁儿童提供照料和全面发展的服务。2007 年，此种资助惠及 251,578 名儿童，实施的各项方案至少达到了 90%的质量标准。此外，儿童救援方案也向在国家认可的 1,465 个社区儿童发展中心的 49,233 名儿童提供了照料服务。

107. 在增进儿童和青少年权利方面取得的主要成绩包括：建立了权力下放的儿童和青少年全国综合保护系统；向制宪大会提交了儿童和青少年问题提案；制定了《2007 至 2010 年儿童和青年社会议程》；与全国司法委员会签订了对其官员进行儿童和青少年权利问题培训的协定。民间社会通过儿童和青少年问题观测组织，制定了衡量儿童和青少年权利实施程度的指标。此外还宣布了消除侵害儿童、青少年和妇女的性别暴力为国家政策。

108. 现在厄瓜多尔还要应对更多的挑战，例如建立为权力下放的儿童和青少年全国综合保护系统工作的机构；确保成年人、儿童和青少年更大程度地参与社会活动，并培养他们在执行公共政策时采用符合公民义务的态度；确保地方政府和公共机构参与其间，促进迅速有效地实施公共政策，其重点为《儿童和青年社会议程》；最重要的是确保为造福这一群体的公共政策的执行工作提供充分的资源。

### II. 3.3 青年的权利

109. 厄瓜多尔于 2001 年通过了《青年法案》，该《法案》规定设立主要的国家和地方政策机构，其对象为 18 至 29 岁的所有青年。厄瓜多尔于 2006 年加入了《伊比利亚—美洲青年权利公约》。

110. 1998 年成立了一些机构，目的是确认青年是具有特殊需要和问题的人口群体。这些机构包括全国青年代表大会小组委员会、经济和社会部全国青年事务局、以及一个负责制定和促进执行造福儿童公共政策的国家机构。

111. 2006 年在《社会发展议程》中载入了若干行动方针，目的是建立提高青年地位的国家体系，这种体系的组织结构包括全国青年政策委员会、全国青年

问题研究所和地方参议会等机构。该体系还与青年组织共同履行实施《青年问题最低纲领》的任务。这种情况促成了对厄瓜多尔青年的状况开展研究，并促成建立了青年指标综合系统，使人们在实践中认识到青年是一个特殊群体，并研究他们在卫生、就业、教育、移民和获得服务等方面的境况。

112. 宪法法院在 2007 年承认青年人享有出于良心拒服强制性兵役的权利。基多市和国家青年事务局还与我国各青年组织合作，促进开展了一系列以青年人为对象的反对暴力和支持和平文化、教育、性权利和生殖权利以及防治艾滋病毒的运动。今年，我国在联合国人口基金和 100 多个青年组织支持下，在一个称为《国家协定》的进程中制定了年度战略提案计划。

113. 青年人权小组委员会制定了青年人权行动计划，将之作为国家人权计划的组成部分。该计划的行动方针强调必须对《伊比利亚美洲公约》的执行工作采取后续行动。此外还于 2006 年开展了工作，在基多市对人权促进人士进行了培训，并确认青年享有各种权利。国家各机构在 2007 年宣传了该《公约》的内容，这是一项由若干政府部门从事的任务。

#### II. 3. 4 老年人权利

114. 2001 年人口普查表明，厄瓜多尔有 100 多万老年人。由于老龄化趋势日渐加快，预计到 2025 年时老年人的比例将达到 13%。虽然在这一重要群体方面没有取得真正明显的进展，但国家已作出努力，开展造福老年人的活动，尤其是通过《国家人权计划》所载的老年人权利行动计划开展活动，包括在过去十年期间只举办了一次的称为“Papel Nonos”的项目，这是一项旨在使老年人参与娱乐和艺术活动的国际举措。

115. 2007 年向老年人发放的人类发展代币券金额有所增加，厄瓜多尔社会保障协会支付的退休金也有所增加，这是为了努力改善这一群体的生活条件和卫生保健。但现在还必须努力支助老年人，因此国家希望能通过国家机构尤其是经济和社会融合部履行这一任务。

### II. 3. 5 残疾人权利

116. 厄瓜多尔于 2007 年签署了《残疾人权利公约》，目前正处于批准该《公约》的进程。厄瓜多尔大使路易斯·加列戈斯担任了《公约》起草工作组共同主席，在这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我国还加入了《美洲消除对残疾人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117. 全国残疾人委员会是自 1992 年以来一直在国家一级开展保护和增进残疾人权利工作的厄瓜多尔国家机构。该委员会设立了维护残疾人权利检察署，并与其他机构合作创建了增进人权网络，据以在内部促进机构发展。

118. 在国内法律体系方面，《宪法》载有关于预防、综合康复、社会融合及平等机会、保障残疾人获得保健服务、教育和就业机会等方面的标准。实施中的《残疾人法》为残疾人建立了系统的预防、护理和社会融合体制，《劳工法改革法案》要求建立强制性制度，增加公共和私人机构聘用残疾工作人员的人数，目前残疾人在这些机构人员中的比例为 4%。

119. 2007 年 5 月，厄瓜多尔总统宣布预防残疾、照料残疾人和残疾人综合康复为国家政策。为实现这一目标，本身受残疾影响的厄瓜多尔副总统莱宁·莫雷诺正在协调“厄瓜多尔无障碍方案”的实施工作，该方案由公共机构实施，目的是与市政当局合作，协助残疾人身体康复，促进发展无障碍环境和康复设施，并鼓励进行早期启发教育。

120. 我国开展了提高公众对残疾人权利认识的运动，以期建立各种机制，确保履行和尊重这些权利，并鼓励残疾人参加选举。我国还在公共部门招聘工作中实施劳工融合和机会平等方案。

121. 非政府组织正在实施另一些项目，使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儿童进入正规学校就学，促使他们充分融入和参与社会生活。

122. 虽然厄瓜多尔被认为是本区域采用最佳做法的国家之一，但我国仍然在力争进一步提高社会的认识，以避免歧视行为和实施各种公共政策，确保切实获得保健服务和接受教育，并协调省市等地方当局的计划和方案的实施工作。

### II. 3. 6 移民权利

123. 厄瓜多尔是以始发国和接收国的身分为保护和保障移民权利作出最大努力的国家之一。我国《宪法》提及不加任何歧视地尊重居住在我国移民的权利。

124. 针对这些目标和人们目前的态度，我国建立了一种从基于人权的观点处理移民问题的体制结构。例如在 2007 年 3 月，我国成立了国家移民局。该局隶属于共和国总统办公厅，具有国家部委级地位，任务是制定、管理和执行国内外移民政策，并与外交、贸易与一体化部协调合作，建立综合移民照料中心。

125. 与移徙问题相关的主要公共政策是《2007-2010 年移民人类发展国家计划》，该《计划》依据的原则是：厄瓜多尔拒绝接受人的身分可变为不合法的这种前提，并支持迁移、行动自由、参与跨文化社会活动的权利，也支持移徙者留在我国和返回本国的权利。我国将竭尽全力，推行基于尊重和行使人权的移民政策，加强移民及其家属之间的联系，并促进人类发展，增强不同文化间的联系，并创建世界公民身分。这项政策还包括培训负责执行移民法的官员，并使社会进一步认识厄瓜多尔境内的外国移民和其他国家境内的厄瓜多尔移民所遇到的问题。

126. 2008 年将《移民人类发展国家计划》的组成部分之一《“欢迎回家”返回计划》作为本区域最佳做法的一个实例。该《计划》还为将厄瓜多尔外侨的技能与我国的发展需要相挂钩的若干部门性项目建立了一种系统。

127. 目前正在根据这项政策设立一个全国移民论坛，这一民主机构将使民间社会得以参与向制宪大会提交的有关移民问题提案的制定工作。现已为此设立了论坛常设委员会。

128. 厄瓜多尔是《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并根据这一文书于 2006 年提交了第一次国家报告，设在日内瓦的移民工问题委员会于 2007 年 11 月审议了这份报告。按照该委员会的建议，并根据安第斯共同体旨在便利工人在区域一级移徙的决定，我国签订了若干双边协定，尤其是与邻国哥伦比亚和秘鲁签订了此种协定。与秘鲁签订的协议旨在使扩大的边境一体化区内移民工人的境况正规化，这项协议惠及 556 名秘鲁国民。同样，劳动部于 2004 年和 2005 年向 977 名不同国籍的外国公民签发了工作许可证，并与西班牙签

订了若干协定，据此设立一个技术单位，负责制定使该国境内的厄瓜多尔移民工人身分顺利正规化的政策和机制。

129. 按照该委员会的建议，宪法法院于 2007 年裁定，取消将出境许可作为对想到其他国家旅行的移民的一项要求。目前还正在审议移民工人社会保障覆盖面问题。

130. 若干计划和方案处理保护和增进移民权利事项，目的是消除影响这一方面的问题，尤其是涉及移民童工、性剥削以及移民以平等身分享有与国民相同的基本权利等问题。这些计划和方案包括：通过《移民、外籍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及无国籍者行动计划》实施的《国家人权计划》、《打击贩运人口、偷运移民和有关罪行全国计划》以及设立逐步消除童工现象全国委员会，该委员会的工作包括消除移民童工现象。此外还在 2006 年举办了劳工移徙问题圆桌会议，全国妇女事务委员会将性别观点纳入了该会议内容，并举办了关于“移民妇女与公共政策”的若干次讲习班。

131. 另一项活动是实施题为“把你的姓名交给厄瓜多尔！”的国家登记方案，这项活动得到了共和国副总统办公厅推广，目的是推动在厄瓜多尔出生的父母为外籍人的儿童进行登记，使他们拥有我国国籍。

132. 厄瓜多尔正在努力应对这一领域众多的严峻挑战，包括使国内法例符合国际法标准；加强和改善机构协调工作，这必然会增加有关机构的预算；鼓励加强培训公务员；提高公众对外籍工人权利的认识；实施更有效的政策，促进外籍工人及其家人融入我国社会。

### II. 3. 7 难民权利

133. 厄瓜多尔是关于庇护的主要国际和区域文书的缔约国。1992 年颁布的《行政法令》规范国家处理庇护问题的方式，该《法令》符合国际原则和标准。

134. 厄瓜多尔收容了大批来自哥伦比亚的流离失所者和寻求庇护者，这些人是因该国发生政治冲突而进入我国的。自 2000 年以来，大量原籍哥伦比亚的人来到厄瓜多尔要求国际保护，其中有些人已获准庇护。



135. 2000年至2007年12月有55,700人申请难民身分，其中有14,104人在通过了严格控制程序各个阶段后获得了庇护。寻求庇护者约有97%的原籍国为哥伦比亚。与哥伦比亚接壤的边境地区约有6万多人要求获得国际保护。

136. 外交、贸易与一体化部难民司是厄瓜多尔负责批准庇护的主管机构。该司配备专门工作人员，以堪称典范的方式处理庇护事项，处理这一事项时采用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认可的方法和程序。高级专员安东尼奥·古特雷斯指出，厄瓜多尔是全世界在庇护方面采用最佳做法的国家之一。

137. 厄瓜多尔正在努力执行关于庇护问题的2004年《墨西哥城宣言和行动计划》提出的任务，表明决心同心协力管理其边界和城市。在保健和教育领域，现已制定明确的指导方针，规定寻求庇护者应不受歧视地享有与其国民同等的待遇，已被承认为难民的人可以合法工作。同样，自2007年起，一直在实施各项机构间应急计划，从而得以提供大量已进入两国边境地区的哥伦比亚流离失所者所需的所有应急物品(粮食、保健、教育和住房)。此外还在实施社会和社区一体化项目和其他方案，以获得公共和私营机构的援助，确保难民得到收容并从事生产性工作。

### II. 3. 8 性多样性(男同性恋者、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有易性癖者和变性人群体)的权利

138. 《宪法》保护免受基于性取向的歧视。例如，已通过《国家人权计划》的《性多样性行动计划》开展了有利于性少数群体的行动。此外，宪法法院还作出裁定，废除歧视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人的法律。

139. 2006年在基多设立了“跨性别室”(Casa Trans)，并在我国各省开展培训和教育运动。2007年12月举办了各种活动，纪念同性恋非刑罪化十周年，其中包括提高公众认识的活动。各种社会团体和机构还表明了支持男同性恋者、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有易性癖者和变性人群体人权的立场。同年，厄瓜多尔女同性恋者组织在基多举办了提高对人权认识的讲习班，并推介了《女同性恋者》《Mujeres Lesbianas》一书。

140. 现在依然要应对各种严峻的挑战，确保承认性少数群体的权利，尤其是尊重这一群体享有与人口其他群体平等地获得物品和服务的权利。显然，除了提

高厄瓜多尔社会的认识外，这还将意味着使这一群体进入劳力市场，并使之参与生产项目。

## II. 4 集体权利

### II. 4.1 土著人权利

141. 厄瓜多尔是 1989 年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民族的《第 169 号公约》的缔约国。我国还是大会 2007 年通过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共同提案国，也是有关土著人民权利的其他国际文书的共同提案国。一些年来，我国一直是在美洲国家组织内负责通过《美洲土著人民权利公约》的工作组的成员。

142. 《宪法》规定了以下原则：厄瓜多尔是多文化、多种族实体，承认土著人民在以下方面的集体权利：文化多样性、身分特性、土地权、司法、正式使用的语言、健康、教育、经济权利、文化遗产、边境地区土著妇女和土著人民。

143. 一些附属法例进一步增进了土著人的权利，这些法例包括于 2007 年 9 月生效的《确定土著人民为其本身祖先民族的公共机构组织法》，以及《土著人人权促进者条例》。这两项法例都符合联合国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所提的建议。

144. 2007 年 2 月，政府设立了人民、社会运动和公民参与事务秘书处，作为实施确保享有公民参与权利的公共政策的牵头机构，负责制定和发展各种措施和行动，据以促进、引导和加强诸如土著人等的人民、社会运动和公民参与对他们有关的关键性决策进程。为此设立的机构包括厄瓜多尔民族和人民发展委员会，该委员会成立于 1998 年，任务是制定政策，并执行和拟定由国家与土著民族和人民共同实施的综合可持续发展方案。

145. 其他机构包括设在教育部的处理土著民族祖传智慧和世界观事务的全国土著人教育司和跨文化双语教育体系，设在卫生部的土著人民卫生司，以及监察员办公室全国土著民族事务局。这些机构启动了一些方案和项目，在某种程度上处理土著人的社会权利。但是可以说，这一努力还不足以满足土著人的历史性要求，也不足以满足土著人的结构性发展需要。

146. 本届政府在 2007 年 1 月就职时指出，它的优先事项之一是为有效管理土著人民的发展建立体制框架，遵守尊重多元文化和多样性的原则，以促进社会广泛参与计划和项目的决策和实施工作。为此将保障土著人民享有一项权利：在处理影响其集体权利和生活质量的所有方面时必须征求他们的意见。建立规范土著人民的新管理体制框架，这是制宪大会目前正在推进的厄瓜多尔国家影响深远的政治和行政改革进程的组成部分。

147. 厄瓜多尔民族和人民发展委员会目前正在实施一项促进土著人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战略计划。计划的组成部分包括：促进经济活动以消除贫困和创造就业机会；提供社会救助以获取必不可少的基本服务；促进文化发展；实施合理和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的项目以促进环境发展；加强土著领地的地方政府，强调技术培训、下放权力、执行方案和项目、适当的鼓励因素、社会和土著人组织的参与、后续行动和公民监督。此外，目前还在实施一项加强各民族和人民的施政形式及应用恢复和保护自然资源的技术和方法的项目。

#### II. 4. 1. 1 自愿与世隔离的土著群体

148. 2007 年，政府宣布土著人民自愿与世隔离的状况为国家政策，但必须遵守以下原则：不可侵犯、自决、赔偿、人道、文化多样性、预防、平等以及尊重人的尊严，这些原则必然要求尊重他们的基本权利和保障他们以下的权利：生命权、人身安全权、文化权利、土地权以及社会和集体权利，同时确保尊重他们的自决权和他们保持与世隔离的愿望。共和国总统拉斐尔·科雷亚先生已发布命令，划定这些群体已在其中定居的予以保留和不可侵犯的面积为 758,000 公顷的地域，并命令为 Tagaeri-Taromenane 族人批款 740,000 美元，以此作为美洲人权委员会要求采取的预防措施的部分内容。

149. 这一综合性办法包括若干行动战略，目的是通过政府机构和民间社会的协调管理，确保遵守上述各项原则。

150. 最近有报道称，有人在不可侵犯地区内非法伐木，造成了未接到通知的一些土著人丧生的事件，有关当局和警方立即进行了调查。尽管后者察看了指称的杀害事件现场，但在编写本报告时尚未发现任何佐证材料。

## II. 4. 2 非裔厄瓜多尔人的权利

151. 厄瓜多尔已作出重大努力，将非裔厄瓜多尔人视为应纳入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2005 年设立了非裔厄瓜多尔人发展协会，作为隶属于共和国总统办公厅的机构，负责维护和增进非裔厄瓜多尔人的权利，并实施促进他们全面发展和消除对他们种族歧视的政策。此外，国家维护非裔厄瓜多尔人权利事务局在监察员办公室监督下开展工作。在地方一级，基多大都市区已设立非裔厄瓜多尔人发展股和大都市消除种族歧视社会委员会。虽然非裔厄瓜多尔人参与厄瓜多尔国家政治活动的程度有所提高，在中央、省级和地方政府的任职人数也有所增多，但进展仍然不够充分。

152. 厄瓜多尔国已通过《国家人权计划》努力执行一些公共政策，为这些政策制定了有关非裔厄瓜多尔人权利的部门性行动计划。非裔厄瓜多尔人发展协会还拟订了机构行动计划，其中载有非裔厄瓜多尔人应享有的一系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制定了有关他们融入社会、经济、劳动、教育和卫生领域的政策。

《2007-2010 年国家发展计划》载有有利于非裔厄瓜多尔人发展的大量政策内容，该计划面临的主要挑战是如何为其执行工作获得充分的预算资源。

153. 2006 年以来，一直在实施关于非裔厄瓜多尔人集体权利一项法案。目前正在通过该法案作出努力，使非裔厄瓜多尔人融入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承认他们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宣传他们的文化，尊重他们的祖传医学，并确保在学校讲授他们的种族特性。

154. 根据今年将对其执行情况进行评估的《德班行动计划》，厄瓜多尔已促进在我国北部地区专为非裔厄瓜多尔族群设立了若干领地单位。现已制定了称为“以数字说明非裔厄瓜多尔人概况”的指标系统，据以消除这一群体在生活中被人忽视和历来遭受排斥的境况，并表明目前在卫生、教育、社会福利、就业和国际迁徙方面的趋势。这将对我国和本区域作出重要贡献。

155. 虽然在某些方面已取得进展，但国家和民间社会还要经过漫长的道路，努来增进非裔厄瓜多尔人的权利。我国政府正在研究可采用哪些其他的办法，加强负责促进非裔人的发展和进一步实施全面公共政策的机构。反映政府的关注的行动是已为社会福利拨出了大量财政资源，此举将使之可能在中期内减少目前反映非裔厄瓜多尔人状况的未满足的基本需求的指标数。

### II. 4.3 健康环境权

156. 1998 年《宪法》规定人民享有在符合可持续发展的健康环境中生活的基本权利，同时确保每个族群都享有参与和了解情况的权利，并有权对是否执行国家所作的可能影响环境的决定表明意见。自 1999 年以来，反映这种对保障措施关注的文书包括《环境管理法》以及随后于 2003 年生效的《环境部附属法例统一文本》，还有涉及基于自然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维护生物多样性的各项公共发展政策的实施战略。由于采取了这些措施，厄瓜多尔已成为世界上主要的多样性极其丰富的国家。

157. 环境部是国家环境主管机构和负责协调这一领域政策、法律和行政事项的机构。该部正在实施和促进落实若干职能性计划和方案，例如全国分权环境管理体系，国家保护区体系，以及权力下放和将权限移交地方政府的机制。

158. 由国际支助实施的项目包括于 1999 年成立的 国家气候委员会，该委员会设有负责处理厄瓜多尔气候变化问题的若干基础机构。这些活动包括约 50 个有关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和适应气候变化的调查和研究项目；综合性 PATRA 项目，该项目是 2001 年在厄瓜多尔实施基本环境原则和政策的第一个环境管理项目；南部边界可持续发展方案；以及在体制方面加强厄瓜多尔亚马孙流域环境管理和可持续发展的方案。

159. 同样，依照《斯德哥尔摩公约》的规定并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支助下，厄瓜多尔在 2002 年进行了处理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国家实施计划。目前正在实施的项目包括通过以下活动处理适应气候变化的项目：切实管理厄瓜多尔水资源，努力改善空气质量，保护 Cuyabeno-Yasuní 森林区，以及安第斯森林生态系统社会管理区域方案。

160. 在增进环境保护和养护的权利和责任方面，厄瓜多尔积极参与了有关的国际公约，加强了国家政策，并提高了公众的认识和参与程度。例如，环境部和教育部启动了 2006-2016 年全国儿童和青少年环境教育计划，目的是培养青少年理解到他们与环境息息相关和必须保护环境的观念。同样，厄瓜多尔有关当局还开展培训工作，确保地方当局促进公平地分配地方自然资源。

161. 厄瓜多尔目前面临的挑战是提高公众对第三代权利的认识，并建立各种机制，据以在社会和国家分担切实享有健康环境权职责的框架内加强实施此种权利。

### 三、国际合作要求

162. 厄瓜多尔正在人权领域作出重大努力，但任务极其艰巨，因此需开展国际合作，以支助执行我国的政策和举措。需要援助的主要领域涉及加强负责实施公共人权政策的主要机构的需要。至关重要的是必须创造条件，据以与其他国家交流有关制定和实施促进人权的公共政策的信息和经验。对官员就与其工作单位的活动相关的主题进行培训，这是国际合作可发挥重要作用的另一个领域。

163. 目前依然严重缺乏有效和持续提高公众认识的战略，这些战略应该以特定群体和广大公众为对象，说明尊重社会多样性和社会所有成员人权的重要性。由具体方案提供经费的国际支助可在这方面产生巨大影响。重要的是厄瓜多尔应该制定战略，促进公众参与、权力下放以及地方当局参与政策宣传和促进人权的工作。

164. 厄瓜多尔在支持人权和支助涉及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政府机构方面的合作要求数量既多又多种多样。非完整的要求实例清单如下：

- 起草《宪法》：要求提供技术援助，支助执行制宪大会制定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宪法》的任务，据此主要确保以为公众服务和保护人权的方式建立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构，同时确保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具有可由法院审理的性质。
- 人权规划和重点：国家规划秘书处要求为起草《国家规划组织法》提供技术援助，该《组织法》旨在建立基于权利进行规划、后续和评估的机构，并发展方法手段，用以制定国家发展和支助战略，以便按照《国家发展计划》评价和审查《国家人权计划》。
- 国家改革：国家规划秘书处要求提供技术援助，用以建立法律和体制框，确保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具有可由法院审理的性质，并按照新《宪法》的要求改革国家机构，以确保落实人权。该秘书处还关心能

获得支助，用以编制将在公立学校采用的教育单元，确保对国家工作人员不断开展人权培训。

- 司法改革和监内教养：在推进司法改革和监内教养方面亟需提供援助。
- 民间社会的参与：必须确认和发展各种机制，协助民间社会成员参与决策工作、捍卫本身的权利并监督国家机构的工作。
- 弱势群体：这些群体的需求众多，可归纳如下：需要支助建立权力下放的儿童和青少年全国综合保护系统，并制定提高公众对权利认识的公共政策。关于妇女的处境，我国要求支助实施《机会均等计划》，以加强全国妇女事务委员会技术和管理工作队的能力，并加强妇女的社会基础和必要的公民监督，确保落实妇女的权利。
- 在残疾人方面，需要提供支助，加强在这一领域工作的组织和使之民主化，并宣传和进一步认识这一群体的权利以及他们对顺利融入社会生活的要求。
- 我国要求国际社会基于团结和分担责任的原则提供财政援助，促进目前身处厄瓜多尔境内需要国际保护的众多难民和外籍人(主要是哥伦比亚籍人)生产性地融入我国社会生活。
- 集体权利：土著人民需要获得援助，加强他们的社会结构，实施生产性项目并建立有社区参与的微型企业，包括通过社区网络进行营销，发展综合农村社区，促进族群本身的教育和文化。还必须通过实施《国家发展计划》中关于非裔厄瓜多尔人的内容，为非裔厄瓜多尔人提供必要的支助。

注

<sup>2</sup> Ver en Anexo el listado de organizaciones invitadas a participar en el proceso de elaboración del Informe del Ecuador al mecanismo de Revisión Periódica Universal.

<sup>3</sup> Ídem.

<sup>4</sup> Ver [www.mmrree.gov.ec](http://www.mmrree.gov.ec).

<sup>5</sup> Artículo 16 Constitución Política vigente, 1998.

<sup>6</sup> Artículo 18, ídem.

<sup>7</sup> En el ámbito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Ecuador colabora con el Consejo de Derechos Humanos de ONU, la Oficina del Alto Comisionado para los Derechos Humanos, los Relatores y Mecanismos Especiales, y la Asamblea General; en cuanto a la OEA, Ecuador está permanentemente interactuando con los órganos del Sistema Interamericano de Derechos Humanos, Comisión y Corte; y entre otros con la Comisión de Asuntos Jurídicos y Políticos y varios grupos de trabajo de OEA. En el orden regional Ecuador se inserta en el trabajo con la CAN y en el último lustro diseñó una propuesta de difusión de la Carta Andina de Derechos Humanos, a través de la Decisión 586; por otro lado colabora con el Grupo de Río en estudio de temas de derechos humanos diversos. Es importante resaltar que Ecuador ocupó el cargo del Primer Alto Comisionado para los Derechos Humanos, en la persona del Embajador José Ayala Lasso; fue el primer país en el continente americano que diseñó y adoptó el Plan Nacional de Derechos Humanos; mantiene desde el 2002, una invitación abierta a todos los mecanismos y procedimientos especiales de Naciones Unidas; en el 2006 fue Miembro Fundador del Consejo de Derechos Humanos en Naciones Unidas; y, entre otros cargos ha ocupado algunas vacantes en los Comités de Naciones Unidas sobre Derechos Humanos, así Luis Valencia Rodríguez, Comité contra la Discriminación Racial; Francisco Carrión, Comité de los Derechos de los Trabajadores Migratorios; Edwin Jonson, Comité de Derechos Humanos; Julio Prado Vallejo y Luis Gallegos, Comité contra la Tortura; y, Jaime Marchán, Comité de Derechos Económicos, Sociales y Culturales.

<sup>8</sup> El artículo 4 de la CPE ha recogido estos mandatos de la Carta, así: ***“Art. 4. El Ecuador en sus relaciones con la comunidad internacional: 1. Proclama la paz y la cooperación como sistema de convivencia y la igualdad jurídica de los estados. 2. Condena el uso o la amenaza de la fuerza como medio de solución de los conflictos, y desconoce el despojo bélico como fuente de derecho; 3. Declara que el derecho internacional es norma de conducta de los estados en sus relaciones recíprocas y promueve la solución de las controversias por métodos jurídicos y pacíficos; 4. Propicia el desarrollo de la comunidad internacional, la estabilidad y el fortalecimiento de sus organismos; 5. Propugna la integración, de manera específica la andina y latinoamericana; y, 6. Rechaza toda forma de colonialismo, de neocolonialismo, de discriminación o segregación, reconoce el derecho de los pueblos a su autodeterminación y a liberarse de los sistemas opresivos.”***

<sup>9</sup> Ver Anexo listado de Instrumentos internacionales de los que Ecuador es Parte.

<sup>10</sup> Creada mediante Decreto No. 3493, publicado en el Registro Oficial No. 735 de 31 de diciembre de 2002.

<sup>11</sup> Ver Anexo cuadro de presentación de informes periódicos a los Comités de DDHH-ONU.

<sup>12</sup> En el 2006 Ecuador como miembro del CDH copatrocinó la adopción de la Declaración Universal de los Derechos de los Pueblos Indígenas, la Convención Internacional para la Protección de todas las personas con discapacidad y su Protocolo Facultativo y la Convención Internacional para la protección de todas las personas contra las Desapariciones Forzadas.

<sup>13</sup> Ver Anexo estado de casos solicitados por Relatores Especiales a Ecuador.



<sup>14</sup> Este proceso conlleva la participación del nuevo Ministerio de Justicia y Derechos Humanos, la Secretaría Nacional de Planificación, la Comisión Permanente de Seguimiento, Evaluación y Ajuste a los Planes Operativos de Derechos Humanos, y la Cancillería como Secretaría General de dicha Comisión.

<sup>15</sup> Ver anexos: listado de instrumentos internacionales de los que Ecuador es Parte.

<sup>16</sup> Creada mediante Decreto Ejecutivo No.

<sup>17</sup> Artículo 23, numeral 2 Constitución Política del Estado, 1998.

<sup>18</sup> Artículo 187 del Código Penal.

<sup>19</sup> Decretos Ejecutivos No. 1330-A, RO 258 de 26 de abril de 2006 y No 441 de 26 de junio de 2007, RO 121 de 6 de julio de 2008.

<sup>20</sup> Resolución del Tribunal Constitucional de 26 de septiembre, publicada en el RO No. 382 de 23 de octubre de 2006.

<sup>21</sup> Creada mediante Decreto Ejecutivo 563d, publicado en el RO 158 de 29 de agosto de 2008.

<sup>22</sup> Cuenca es la tercera ciudad en importancia y población del país.

<sup>23</sup> Ver Anexo Instrumentos Internacionales de los que Ecuador es Parte.

<sup>24</sup> Ecuador es Parte de la Convención sobre la Eliminación de todas las Formas de Discriminación contra la Mujer -CEDAW - y Convención Interamericana para Prevenir, Sancionar y Erradicar la Violencia contra la Mujer - Belem Do Pará-. Además, ha suscrito la Declaración de los Objetivos de Desarrollo Milenio. Ver anexos Instrumentos Internacionales.

<sup>25</sup> En el 2004 se emitieron decretos ejecutivos a favor su promoción.

<sup>26</sup> Ver Anexos Instrumentos Internacionales de los que Ecuador es Parte.

<sup>27</sup> Reforma al Código Penal (2005): se tipifican los delitos de trata de personas, explotación sexual, pornografía infantil y turismo sexual. Reforma al Código del Trabajo (2005), se incluye la protección de los derechos laborales de los adolescentes y se establece 15 años como edad mínima para trabajar. Reforma a la Ley de Maternidad Gratuita y Atención a la Infancia vigente desde 1994. Ley Orgánica de Salud (2006), se garantiza el acceso de las y los adolescentes a los programas de salud sexual y salud reproductiva.

-- -- -- -- --